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3）19号

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智慧大道9号租赁耀美智慧产业园B4#、B7#、B9#厂房建设高性能、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迁建内容：租赁面积22911.8平方米，年产铝合金零件800万件、汽车零部件400万件，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180万元。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0.76万吨/年。

2、熔化、制芯、浇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制芯和浇注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熔化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制芯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产废水中重力铸造铸台冷却水、设备及产品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废气治理措施（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和气浮+调节+生化曝气+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①坩埚炉、集中熔化炉熔化铝合金产生的颗粒物、配套的炉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和保温炉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液循环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压铸脱模废气、砂芯铸造废气和制芯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压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废砂、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油污后残余块状固废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铝屑集中收集后重力压榨挤出的废切削液、集中炉或坩埚炉的炉渣、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相应排污权从现有工程已申购的总量中进行调剂。



经办人：肖小莲